

北市大新生須知 Part2----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3F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231~1235

校安專線:23714063 28719222

網址:<http://military.utapei.edu.tw/bin/home.php>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必修規定為何？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課程列為選修，0 學分，不得重複修習同門課程。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役期規定為何？

- 一、82 年次(含)以前之役男，需服 1 年現役，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門(學期)之課程為 36 小時，可折抵 4.5 日現役役期(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
- 二、83 年次(含)以後之役男，需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於大學或相當層級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門(學期)之課程為 16 小時，可折抵 2 日現役役期。

■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 一、新生於註冊時：(請男學生於學校首頁新生園地下載兵役調查表，填妥資料後於新生訓練時繳交給新生輔導員，統一送交軍訓室蘇教官彙整)
 - (一) 未役新生申請緩徵：每人均繳交「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二) 已役新生申請儘後召集：繳交「兵役調查表」、「身分證」、「退伍令」或「已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三) 免役新生：繳交「兵役調查表」、「身分證」、「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影本各乙份。
 - (四) 除役新生：繳交「兵役調查表」、「身分證」或「除役證明」影本各乙份。

(五) 現役軍人新生：繳交「兵役調查表」、「現役證明」影本乙份。

二、舊生於開學時：

(一) 凡年齡達 19 足歲(含)之舊生役男，請於學期開學日(含)七日內，繳交「兵役調查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二) 延修生、復學生於開學日(含)七日內，應至軍訓室登記「兵役資料表」乙份。

(三) 其他在校舊生無需辦理。

◆ 其他規定：

一、在學期間：

(一) 於入學註冊期間，學生如接獲徵(召)集令，可逕至軍訓室辦理「暫緩徵集在學證明書」，持證明書向徵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暫緩徵(召)集登記。

(二) 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在校繼續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或儘召，無須重複申請。惟復學生因休學時已取消緩徵或儘召資格；延修生、體位變更生因體位複檢由戊等變甲、乙等故，則原已核准之緩徵、儘召年限，需函請兵役機關更正之。上述學生應於原因發生時，即至軍訓室重新申請緩徵或儘召。

二、離校：

(一) 凡休學、退學等需離校學生，應於離校日三日內至軍訓室，辦理離校手續，填寫「兵役資料表」，或「離校登記冊」。

(二) 凡休學離校生，先申請入營服役退役後，於返校復學開學日(含)三日內，需至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手續。

(三) 凡緩徵、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儘召資格之學生，則仍應接受徵(召)集。

三、學生個人資料(如姓名、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如有異動情形時應即時至軍訓室辦理更正之。

四、學生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務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以免延誤辦理時效。凡逾期或不辦者，發生兵役問題，自行負責。

五、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六、年滿 18 歲尚未服役男子申請出境，須依內政部頒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校安中心

■在校園中遇到不明人士詐騙強借取財時，應如何處理？

- 一、先「冷靜」應對，言談中切忌對陌生人吐露自己身份。
- 二、引導到燈光明亮且有人員走動之處後藉機離開。
- 三、儘可能記住對方長相、穿著、說話的特徵以利報案查尋。
- 四、言詞中委婉以對，不要刺激對方，切忌當場起衝突。
- 五、確認可疑時，應找機會聯繫報警及通知教官、警衛、同學，尋求協助。

■接獲詐騙電話時，應如何因應？

一、預防措施：

1. 請記住：法院或警察機關絕對不會收現金或要求匯款、監管帳戶及存款、傳真法院公文書、電話中作筆錄，這些都是詐騙手法。
2. 網路購物轉帳是最近盛行詐騙手法，請同學切記絕對不要至 ATM 轉帳。
3. 避免填寫個人或家庭資料的問卷調查，以免個人基本資料外洩。

二、處置：

1. 查證：電話向佯稱詢問的機構反查證，例如警察局、銀行等機構詢問。
2. 求助：立即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詢問、或向教官室及警衛室請求協助。
3. 記住對方的特徵、電話及相關資料報警處理或向教官反映。

■校園中發生財物失竊時，應如何處理？

同學在操場、圖書館、餐廳、社團及宿舍內務必要妥善保管財物；發生財物失竊時請即至校安中心報備，申請調閱監視影像及視情況報警處理事宜，如有發現涉嫌人士，應掌握其衣著、

相貌等特徵及犯案情節，迅速反映校安中心處理。

■校園中發現流浪漢或暴露狂，應如何處理？

- 一、遇到暴露狂或流浪漢，請保持冷靜莫驚慌，並把時間、地點、對方長相、穿著記下，立刻打電話向教官或校安中心通報！
- 二、絕對不要用取笑的態度，以免刺激他，而做出傷害你(妳)的暴行！
- 三、發現歹徒有猥褻動作時，請即離開現場並大聲喊救，引起附近人員注意以獲得協助。

■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

- 一、博愛校區：02-23714063
- 二、天母校區：02-28719222

北市大新生須知 Part2----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網址：<http://service.utapei.edu.tw/bin/home.php>

校區	地點	電話
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233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02)2311-8288 分機 7904

臺北市立大學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網站管理 ◆ 學校首頁 ◆ 網站地圖 ◆ English

分類清單

- ◆ 最新消息
- ◆ 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哩路]
- ◆ 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
- ◆ 學生申訴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 ◆ 交通安全宣導
- ◆ 智慧財產權專區
- ◆ 業務法規
- ◆ 成員介紹

最新消息

序號	標題	日期
1	◆ 【數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直達	2018-08-15
2	◆ 【107.8.1~10.1】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7學年第1學期就學補助	2018-08-15
3	◆ 107年校園臺灣設置e起來點餐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2018-07-12
4	◆ 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	2018-07-06
5	◆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幸福小站綠拾物寶申請，請符合條件之同學請依說明提出申請。	2018-07-05
6	◆ 數學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經濟部於家庭助學計畫	2018-07-04
7	◆ 教育部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	2018-06-19
8	◆ 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十四條修正案。	2018-02-22
9	◆ 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要點」第三、八條修正案。	2018-02-22
10	◆ 公告「臺北市立大學績優輔導教師暨數育評鑑注意事項」第二條修正案。	2018-02-22
11	◆ 法治教育教材參覽(清明司法-相關說教版)	2018-02-10

壹、新生第一哩路：始業輔導(9/8、9/9)、新生家長日(9/19)

貳、圓夢助學網

一、學雜費優待減免

(一)受理對象：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同學（不包含延修生）。

(二)身分別：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原住民族籍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
5. 軍公教遺族子女
6. 現役軍人子女

(三) 學雜費減免办理流程

1. 辦理時間：108年8月17日(五)8時至9月14日(五)17時止。
2. 辦理程序
 - (1) 符合相關條件欲申請者，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申請（申請>學務資訊申請>優待減免申請作業>提出減免申請）。
 - (2) 線上申辦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所需繳驗之證件請見網頁說明）送至收件單位驗證，以利辦理後續註冊事宜。收件單位：博愛校區生活輔導組張小姐(02-23113040分機1212)、天母校區：分區學務組陳小姐(02-2871-8288分機1202)

二、弱勢助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 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之學生，依據其就讀學校之公立私立及家庭年所得，提供新臺幣5,000元至35,000元不等之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
 1. 有意申請者請備妥相關表單，於10月20日前交生輔組邱小姐(博愛校區)、分區學務組陳小姐(天母校區)彙辦。
 2. 請先詳閱「教育部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臺北市立大學配合教育部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須知」。
 3. 檢附戶籍謄本，須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之學生則加計配偶)。
 4. 申請表(須由校務系統登入後填寫列印)
 5. 申請時間：10月1日~10月20日。
 6.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本校，學校將依查核結果公

佈，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7. 次年 2 月底前，依教育部複審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助學金額將在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抵）。

(二)生活助學金：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由學校自籌經費規劃辦理，以給予暫時性之生活紓困補助。

(四)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宿舍住宿之權利。

(五)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的學生，可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3 項必要文件，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三、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難者、疾病及意外傷患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資格請參照各類別規定)。

急難慰助金區分校內及校外二類，同學可依個人狀況選擇申請項目，同時符合校內及校外申請條件者，亦可同時申請二類。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相關人員核章後，送生輔組辦理。

(一)校內急難慰助暨意外傷害補助

(二)校內體育系清寒急難救助(限體育系)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四)校內教育儲蓄戶

(五)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

四、就學貸款(詳細資料請至就學貸款網頁查詢)

申請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

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期間不負擔利息。
2. 家庭年收入 114-120 萬元，就學期間負擔半額利息。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者，必須同學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申請；且就學期間須負擔全額利息。

五、留學生貸款及出國獎助(雙聯學制)

六、獎助學金(詳細資料請至獎助學金網頁查詢)

- (一)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
- (二)校內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
- (三)校外獎助學金(隨時更新)
- (四)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助學

七、其他社會救助(各種社會救助資源)

參、學生申訴

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肆、學生獎懲、缺曠、操行成績

學生有各項符合獎懲規定之特殊優良表現或過犯，經師長或行政單位等提出。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考評辦法評定，基本分為 85 分，依平時考核及獎懲加減分。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伍、拾得物招領

同學有拾得物品者，可送生輔組辦理招領；有遺失物品者，可先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拾得物品招領，點選連結查看拾得物項目，查詢後再至生輔組認領。

